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克兰)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47

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3/442)

秘书长的备忘录,包括候选人名单(A/53/443)

简历(A/53/444和Corr.1和Add.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选举,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项。

成员们都记得,安全理事会在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中通过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公约》。

1995年选举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个审判分庭的法官。这些选举中选出的六名法官的任期将于1999年5月24日届满。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安理会还决定,第三审判分庭的三名法官的选举应同现有的两个审判分庭的六名法官的选举一并进行。

根据《公约》第12条第5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65(1998)号决议第2段,目前选举中当选法官的任期将于2003年

5月24日届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应全职担任这个职务,在任职期间不能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质的工作。

在将选举的九名法官中有六人将在目前构成国际法庭现有的两个审判分庭的法官任期届满后于1999年5月25日就职。安全理事会在第1165(1998)号决议第3段中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使该决议设立的新的第三审判分庭能尽早开始运作,由秘书长同国际法庭庭长协商指定的九名新当选法官中的三名将在选出后尽快开始其任期。

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3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9月30日第3934次会议上,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3(c)项,充分考虑到主要国际法律体系的适当代表性,在第1200(1998)号决议中确定了一个由18位候选人组成的名单。安全理事会主席1998年9月30日的信函已将该名单正式转给大会主席。该信函已作为文件A/53/442印发。

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3(d)项,两个非会员国罗马教廷和瑞士应以与联合国会员国同样的方式参加选举。我很高兴借此机会在这里欢迎罗马教廷和瑞士的代表。

最后,我想提请大会注意与选举有关的文件。秘书长关于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备忘录载于文件A/53/443。候选人的名单载于该文件第11段。

98-86289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文件 A/53/444 和更正 1 及增编 1。关于这一点,我谨提醒大会注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该法庭的法官应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公正而且正直,并具有在其各自的国家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要求的资格。按照同一规定,在该法庭各分庭的总体组成方面,应适当考虑法官们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正如各位代表所知道的那样,将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的有关规定对法官进行选举。

此外,鉴于国际法院的法官选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选举具有类似的性质,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大会遵循类似的选举程序。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3(d)项,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大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将被宣布当选。

联合国的惯例一直是把“绝对多数”这个词解释为所有有选举权的国家的大多数,不论它们是否投票或被允许投票。为此目的,有选举权的国家是 185 个会员国和两个非会员国,即罗马教廷和瑞士。因此,为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目的,94 票构成绝对多数。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少于九位,将进行第二轮投票,而且必要时将在同一会议上继续投票,直到有九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在任何第二轮和其后的投票中,每一有选举权的国家可选举的候选人不得多于九位候选人减去已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之后的数目。

还建议如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九人,将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而且必要时在同一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到有九位候选人,而且不超过九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遵循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方面的惯例,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其后的投票应是非限制性投票;我再重复一遍其后的投票应是非限制性投票。因此在任何第二轮或其后的投票中可选举那些尚未得到绝对多数的有资格候选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所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将再次不参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的选举。墨西哥认为,在成立这一法庭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已经超越了其权限范围,因为《联合国宪章》中,没有授权其成立这种性质的司法机制的明确规定。

墨西哥相信国际刑事法院一旦运作——这个法院的设立进程确实符合国际法——设立新的特别法庭将是不必要的。

尽管有着这些意见,墨西哥将继续严格遵守大会的有关的决定,为法庭的筹措经费作出及时的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马蒂诺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1994 年,卢旺达境内几乎杀害了 50 万人的种族灭绝使世界感到震惊。罗马教廷,特别是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对盲目的暴力行为深感遗憾,并呼吁制止甚至是在无辜的手无寸铁者在其中寻求庇护的教堂内犯下的大屠杀和其他暴行。

拖延伸张正义不仅仅是拒绝给予正义。任何导致有罪不罚文化的拖延可能会严重和不利地影响创伤愈合的进程,并可能成为进一步复仇和暴力行为的一种根源。在诸如卢旺达这样因种族灭绝和种族冲突而四分五裂但依然希望持久和平与繁荣的国家中,国际法庭的作用是重要的,而且是不可替代的。

在最近几个月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在将一些犯有种族灭绝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法庭还需要更高的效率和更快的速度来进行其剩余的工作。

罗马教廷欢迎 1998 年 4 月 30 日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3(a)项和第 3(d)项的规定,这些规定承认罗马教廷作为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积极参与了法庭的设立以及选举其法官的工作。

但是,考虑到作为主权国际实体的特殊性质和目标,并按照在类似情况下的公认的惯例,罗马教廷已决定在表决担任国际法庭法官职务的各候选人时投弃权票。但是,罗马教廷仍然希望强调《法庭规约》规定的关于

法官资格的准则,即他们应是具有高尚道德品质、公正和正直的人。

罗马教廷表示信任国际社会将作出的选择,并真诚地表示最良好地祝愿当选的法官顺利地为正义事业服务。罗马教廷希望,通过法庭更有效和更迅速的行动,将继续卢旺达境内愈合创伤的进程并实现和解与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将进行选举。

表决程序现在开始。

要求各位代表只使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只有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在选票上候选人名字的左边打上 X 号表明他们希望选出的九名候选人。标出九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选举选票上有其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萨马赫女士(阿尔及利亚)、吉鲁先生(加拿大)、礼萨夫人(印度尼西亚)、卡多赛女士(巴拿马)和海拉西门科先生(乌克兰)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票数:	17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3
弃权票数:	1
投票的会员国数:	172
法定多数票:	94
所得票数:	
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南非)	129
莱提·卡马先生(塞内加尔)	125
狄奥尼修斯·孔季利斯先生(希腊)	112
梅赫梅特·居雷先生(土耳其)	109
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102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0
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98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97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牙买加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	79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	77

阿卡·埃杜库·让-巴蒂斯特·卡巴兰先生(科特迪瓦)	75
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女士(马达加斯加)	69
威利·C·加先生(菲律宾)	66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61
英迪拉·拉纳女士(尼泊尔)	53
谢赫·登金塞多·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	50
布马·马哈马尼先生(尼日尔)	40
蒂拉洪·特肖梅先生(埃塞俄比亚)	34

在获得绝对多数票后,下列候选人当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梅赫梅特·居雷先生、莱提·卡马先生、狄奥尼修斯·孔季利斯先生、埃里克·莫塞先生、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和威廉·塞库莱先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还有一个席位有待填补。大会现在举行另一轮投票以填补剩下的这个空缺。根据稍早作出的决定,这次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

正在分发选票。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所有候选人均有资格当选。我提醒各代表团,只能在一个候选人名字旁划叉。所标姓名超过一个的任何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对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人投票。

应主席邀请,萨马赫女士(阿尔及利亚)、吉鲁先生(加拿大)、礼萨夫人(印度尼西亚)、卡多兹女士(巴拿马)和海拉西门克先生(乌克兰)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12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数:	174
无效票数:	3
有效票数:	171
弃权票数:	1
投票的会员国数:	170
法定绝对多数:	94

所获票数: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牙买加和圣基茨和尼维斯)	52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	38
阿卡·埃多可·让-巴蒂斯特·卡布兰先生(科特迪瓦)	23
威利·加先生(菲律宾)	21
尤金妮亚·莉莲·阿里弗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15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8
谢赫·迪姆金塞多·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	6
布巴·马哈曼先生(尼日尔)	4
英迪拉·拉娜女士(尼泊尔)	2
蒂拉洪·特肖梅先生(埃塞俄比亚)	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大会将再进行一次无限制投票,以填补剩余空缺。

特拉奥雷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为了给下一轮投票提供便利,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决定撤回谢赫·迪姆金塞多·韦德拉奥果先生的候选人提名。

约瑟夫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鉴于最近一轮的表决结果,并为了给下一轮表决提供便利,尼日尔代表团也愿撤出其候选人布巴·马哈曼先生。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鉴于投票结果,马里代表团宣布撤出其候选人。

沙阿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为了给下一轮表决提供便利,我愿通知大会,我国候选人愿从下次选票中撤出其名字。

塔耶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本着其他代表团所发扬的同样精神,埃塞俄比亚也愿撤出其候选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会员国听取了布基纳法索、尼日尔、马里、尼泊尔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刚才所作的撤出其各自候选人的发言。

谢赫·迪姆金塞多·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巴·马哈曼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英迪拉·拉娜女士和蒂拉洪·特肖梅先生的名字将从下一轮选票中删除。

鉴于为时已晚,我们将在今天下午继续进行选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芒格拉先生(苏里南)主持会议。

下午1时25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1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今天上午的宣布,大会现在将进行另一轮无限制投票,以填补剩余空缺。

我想提醒各位成员,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马里、尼泊尔和尼日尔的代表早些时宣布撤回他们各国的候选人,即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布巴·马哈曼先生(尼日尔)、谢赫·迪姆金塞杜、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英迪拉·拉娜女士(尼泊尔)和蒂拉洪·特肖梅先生(埃塞俄比亚)。

因此,将要分发的选票不包括这些名字。

我们现在开始选举。

表决进程开始。

要求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只有名字出现在选票的候选人有资格当选。代表将在选票上他们要选的一个候选人名字左边打一个叉。选举超过一人的选票一概无效。只能选举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萨马赫女士(阿尔及利亚)、吉鲁先生(加拿大)、礼萨妇夫人(印度尼西亚)、卡多塞女士(巴拿马)和海拉西门科先生(乌克兰)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3时25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4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票数:	164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64
弃权票数:	1
投票成员数:	163
所需多数票数:	94
所得票数: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牙买加以及圣基茨和

尼威斯	64	有效票数:	166
阿索卡·德索伊萨·贡纳瓦达纳先生(斯里兰卡)	35	弃权票数:	1
阿卡·埃杜库·让·巴蒂斯特·卡巴兰先生(科特迪瓦)	34	参加投票成员数:	165
威利·加先生(菲律宾)	17	法定多数:	94
欧仁尼·利利亚纳·阿里沃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13	所得票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为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大会必须再进行一轮无限制投票,以填补剩下的空缺。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牙买加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	87
巴库尼阿里武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 鉴于第三轮投票的结果,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决定将我国国民撤出候选人名单。		阿卡·埃杜库·让·巴蒂斯特·卡巴兰先生(科特迪瓦)	3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成员们已听到马达加斯加代表刚才的发言,撤出该国候选人。下一轮选票上将删去欧仁尼·利利亚纳·阿里沃尼女士的名字。		阿索卡·德索伊萨·贡纳瓦达纳先生(斯里兰卡)	31
我们体会几分钟。		威利·加先生(菲律宾)	10
下午3时50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与前一次一样,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大会将不得不进行另一轮限制性投票,以填补剩余空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进行第四轮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根据早先作出的决定,投票将为非限制性的。		拉米罗·洛佩斯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取消其候选提名,我们感谢那些向我们提供支持的代表团。	
现在分发选票。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资格当选。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应在一个候选人的名字旁划上叉号。在一个以上名字旁划叉的任何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能对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投票。		纳卡维塔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取消斯里兰卡提名的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候选人阿索卡·德索伊萨·贡纳瓦达纳先生的候选资格。与此同时,我们非常感谢在各轮投票中投票支持我们的所有国家,但为了尽早达成决定,我们谨在目前阶段取消我们的候选提名。	
应主席邀请,萨马赫女士(阿尔及利亚)、吉鲁先生(加拿大)、礼萨夫人(印度尼西亚)、卡多兹女士(巴拿马)和赫拉西门科先生(乌克兰)担任计票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已听到菲律宾和斯里兰卡代表在发言中通知大会,菲律宾威利·加先生和斯里兰卡阿索卡·德索伊萨·贡纳瓦达纳先生的名字应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上删除。因此,这两位候选人的名字应从选票上划掉。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鉴于必须准备新的选票来反映刚才宣布的退出选举的决定,我建议大会再次暂停会议,五分钟后复会,进行第五轮投票。	
下午4时1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30分复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就这样决定。	
选票总数:	166	下午4时3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50分复会。	
无效票数:	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进行第五轮投票以填补所剩空缺。	

表决现已开始。

仍然要求各位代表仅使用现在正散发的选票。只有那些选票上有其名字的候选人有资格当选。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在选票上所列某个名字左侧划叉来标明它们要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任何在一个以上名字上作记号的选票,都将被认为无效。只可对选票上有其名字者投票。

应主席邀请,萨马赫女士(阿尔及利亚)、吉鲁先生(加拿大)、列扎夫人(印度尼西亚)、卡多泽女士(巴拿马)和海拉西门科先生(乌克兰)担任检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5时会议暂停,下午5时2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67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67
弃权票数:	2
参加投票成员数:	165
法定多数:	94
所得票数: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牙买加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	119
阿卡·埃杜库·让-巴蒂斯特·卡巴兰先生(科特迪瓦)	46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获得绝对多数票,当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当选的9名法官任期四年,即到2003年5月24日为止。

在目前组成国际法庭现有的两个审判分庭的法官任期届满之后,9名法官中的6名法官将于1999年5月25日就任。

9名法官中的三名法官将由秘书长同国际法庭庭长磋商后任命,他们将在选举后尽快就任,以使新的第三审判分庭能尽早开始工作。

卢旺达问题的国际法庭就此全部建立。

我借此机会对各位法官当选表示大会的祝贺,并感谢计票员的协助。

我们对议程项目47的审议就此结束。

下午5时25分散会。